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 722 次会议

200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3 时 2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宣布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722 次会议现在开始。

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议与外层空间资产相关的问题？]和议程项目 9。我希望提请各位，如果各位要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发言的话，最好向会议官员提交其发言名单，这样的话，给口译其发言稿。

我希望在此之后结束我们的会议，这样的话，关于外空资产的工作组能够开始其会议，而且，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工作组能够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如果仍然有时间的话，那么，我建议关于议程项目[？……？]，[？就是小组委员会 2006 年会议

的新的议程项目……？]。

那么，我现在希望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议有关外层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这个设备的权益问题。？]

第一个发言者是美国。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自从我们上次会议以来，外层空间议定书方面出现了积极的发展，统法社的工作和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工作正在不断进行，我们认为，《飞行器议定书》也会很快能够拟定。

在实施方面，制定议定书和实施的经验将有助于我们制定新的议定书。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08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05-85428



非正式会议是非常有益的,我们也希望能够参加下一次非正式会议,我们这一公约有助于扩大空间的安排和在所有区域各级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也扩大合作,以便使各位能够获得空间设备,并且为空间设备的发展建立体系。

大家都知道,外层空间的活动由私营部门开展的范围在过去的几十年中已经大大扩大了,在过去十年中,更是如此。虽然这种活动数量很多,但是商业活动却面临一些挑战,它们有的时候需要多年时间才能结束。

在科学活动方面,还没有确定的资金市场,而且,在航空活动方面,也没有相同的资金筹集方式,[?在过去的这些新建立的这些新条例的基础上,?]仍然在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但是,情况并不乐观,看到这些商业空间活动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为便利空间活动筹集资金是非常重要的。

《开普敦公约》的空间资产议定书能够大大地加强移动设备的国际投资,通过确立这种资金筹集方式,能够大大地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资金筹集的可能性,这将有助于所有区域和所有不同级别的发展中国家能够获得相应的服务。

我们认为,对外层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审议应该一直留在我们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

我们希望谈两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联合国可否成为一个监督机构,我们非常高兴的是,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顾问磋商之后,已经完成了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这一报告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审议这些问题的基础。总的来说,我们欢迎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司承担这个责任。

我们也意识到,外层空间的登记系统与联合国的登记系统应该有明确的分工。尽管外层空间资产议定书的草案目前还处在最初的阶段,但是我们希

望,正像飞机议定书的工作那样,能够好好地登记,特别登记可能对外层空间资产拥有权力的信贷者的信息。

登记官现在应该得到所有的这些资料,我们希望,这些工作人员和资金不要[?超过?]过多的需求。监督职能如果是一个政府间组织行使,应该能够不断地发展,这将在议定书中加以确定,并且能够保证它的运作和豁免权。

考虑到这些先期的条件,我们希望,进一步审议 OOSA 的想法,来看看是否应该承担监督机构的责任。

在我们的小组议程上还有外层空间议定书与各国权力和义务之间的关系。我想,这一议定书并不是要影响缔约方的权力和义务,或者是在国际通信联盟宪章下的成员国的权力和义务。相反,它是希望来处理民用航空活动的投资问题,这一问题在统法社讨论会议和其他会议上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它们认为,不应该改变这些外层空间条约的权力和义务。确实,我国代表团建议,这一原则应该在任何的空间资产议定书中明确表示出来。

关于这一小组委员会,我们认为,这一小组委员会在制定议定书方面已经有着非常宝贵的经验,统法社的空间资产议定书通过其谈判进程,能够得到成员国的支持,并且能够提供这方面的支持,我们也希望 OOSA 能够成为统法社谈判进程的观察员,并且把它的观点告诉各成员国。

最后,我们希望表示,我们非常欢迎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工作和报告,我们欢迎把这个专题继续列入我们明年一年的议程项目上。

主席:我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现在,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8，就是审议联合国是否可以根据未来议定书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我想指出，在审议联合国能够担任这个监督机构的问题的时候，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它应该符合《联合国宪章》，以避免利益的冲突。但是，这个监督机构将向私营部门提供服务，所以，秘书处的报告，第 258 号文件，看来是非常重要的。我刚才所提及的这个报告在结论和建议中提及了一系列的问题，涉及了与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不相吻合的活动和问题。

它也涉及到了联合国可能为国家所造成的问题和损害，以及特权和豁免权方面会受到的损害和赔偿责任。在第二节中，他说到 IK 在这方面的经验，应该继续审议这方面的决定，看看联合国是否适宜担任这个监督机构。考虑到我们目前的讨论，也许会有其他的选择办法，包括成员国来建立一个机制，来承担监督职责，特别是一旦公约生效后，来这样做。

但是，如果大家认为联合国适宜担任监督机构，那么它的资金和它的运作不应该由经常预算来提供；相反，它应该由自愿捐款来资助，应该事先把这些款项放在一边。

考虑到秘书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现在为时过早来决定联合国是否适宜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而且，我们应该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关于(b)，就是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与外层空间法律框架下的一些权力和义务的关系，我们有一些意见要发表。现在很难在飞机议定书和[？铁路滚动股票？]之间发现有什么联系，所以，我们必须来看清这些不同设备的特点，并且应该强调指出，它们具有这些公共服务的特性。我们应该明确保护这些服务部门的利益，并且顾及到各公司的利益，这些公司负责提供这些服务。

关于空间资产，各缔约方应该能够采取补偿措

施并且要求议定书能够转让这些权力或者是这些资产。在此方面，我们已经谈到了这里的可能性，就是由公共部门来确定是否能够破产的规定。各代表团应该确保公共部门的服务，特别是考虑到，应该在最基本服务方面提供这些保障，所以，我国代表团希望就这个概念规定一个定义，我们也认为，如果没有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要批准这个议定书是不可能实现的。

关于缔约方所赋予的责任，也许有个机构可能会向另外一个机构转让权力，我想，这也许是不可能做到的，因为在阿根廷的体制下，国家的立场是，必须由公共部门做出决定。

除此之外，服务许可证的转让需要国家一方的干预，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目前的标准能够防止这种可能性的出现，至少国家的立法能够对此有所规定。

主席，议定书必须明确规定，确保国际空间法与新的议定书之间的一致性，也必须确定哪种权力的优先性，也就是国际公约的优先地位。议定书在涉及到协调和轨道位置的时候，在执行议定书的时候，不应当影响到一个国家[？在地球静止轨道的位置上的保证？]。

除此之外，根据阿根廷的立法，地面的监测站和控制站应当是在本国领土上，不应当由第三方来控制卫星。除此之外，还有发射国以及登记国的责任，1974 年的公约规定发射国负责卫星在发射期间的损坏，而在空间，尤其是把资产转移给了不同的国家之后，[？设在另外的管辖权的国家的权力的时候，这种赔偿责任的转移。？]

我们应当确定哪些是有形资产，哪些是无形资产，也就是把资产放到轨道上之后，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保护知识产权，必须认识到哪一类的产权是属于知识产权。

考虑到空间资产的特性，我们应当注意到，几乎没有可能在资产投放到轨道之后转移它的位置，我们要考虑到空间资产的特性，这些空间资产一般都是提供公共服务的。

最后，议定书的修改要考虑到它可能产生的后果，考虑到它对提供公共通信服务的基础设施的影响，例如，广播、电视、因特网和其他服务。

主席：谢谢阿根廷。

下面请乌克兰的代表发言。

Natalia Krasilich 女士（乌克兰）：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本代表团在此感谢不限成员名额特别工作组提交的全面报告，讨论今后把空中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的职责交给联合国的可能性，这一小组审查了这个议程项目，也就是有没有可能使联合国根据议定书承担起这一职能。从报告中可以明确看到，第二个职能是不违背《联合国宪章》的，也没有与本组织的目标发生抵触，也没有违背其他国际空间文书。尤其是，这种监督机构的职能是一种公共服务性质的，因此，本组织可以承担起监督机构的职责，尤其是在国际公共和私有企业担保方面进行登记的监督方面。

以前，我们已经表示过我们的立场，这就是担任监督机构的最佳途径是由联合国来承担这项职责，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在我们看来，使得我们能够建立起最有效的[？……？]，对于开展国际活动的监督工作，也就是不管公共部门开展航天活动，还是私营部门开展航天活动，这是符合外空条约第一条的规定的。

但是，话虽这么说，法律小组委员会不应当忽略在我们讨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过程中，也有一些其他意见被提出，其中谈到有没有、或者是有

没有这种机会，把监督机构的职责交给国际电联、国际统一司法社、或者是其他部门，其中有一个建议说，应当成立一个新的专门国际机构来行使这项职责。但是，所有这些建议都没有得到非常仔细的讨论，也没有得到深入的研究，在我们看来，把这个监督机构的职责交给这样一个新的机构的话，可能更耗资，而且效率不高。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专门的空间机构，值得我们研究，但是大家都知道，这样的问题不可能一蹴而就，马上解决，我们可以进行理论上的探讨，也就是只要我们展望未来的话，可以进行这种理论上的探讨。

在利用方面，为了保证解决国际担保制度方面的问题，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是我们现在必须解决的问题，换句话说，假如我们要推迟对监督机构做出决定的话，那么，我们等于妨碍了空间法的发展速度。

主席先生，本代表团认为，在法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我们不太可能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虽然为了共同的利益，我们应当寻求一种妥协的解决方案，这样的解决方案可以在仔细分析所建议全部监督机构的选择办法之后做出，并且我们应当挑选一种最佳方案，以便使大家都感到合适，这样的材料最后能够编制出来，也就是在空间资产议定书外交大会召开之前编写好这个材料。在此之前，本代表团认为，没有太严重的障碍会影响到联合国承担这项职责的。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乌克兰代表刚才的发言。

下面我想请尊敬的印度代表发言。请印度代表发言。

P. K. Choudhary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印度代表团认真地观察着空间议定书方面的发展，并认为它是很重要的，印度积极参加了

议定书的谈判工作，并对此进行了仔细的研究，虽然议定书有许多方面需要我们认真讨论，但我国代表团想，这次光谈一下未来的议定书与各国根据外空法律制度的权力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主席，印度认为，联合国空间条约是国际空间法的基石，我们也意识到，大部分国家也都承认这一点，因为许多国家批准和签署条约就证明了这一点。我们的发言的主要目的是要重申，本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承担起责任来，以确保议定书中的任何规定、任何行为都不影响到目前的平衡，也就是不应当影响到各国对空间法的信任以及国际空间法的这些条约的显赫地位。

印度不支持这样一个概念，就是我们只提议定书中有一条规定，公约不影响在现有的国际空间条约下的权力和义务，国际电联的一些文书认为，这是一种最能够保证防止冲突的办法。我们认为，这个问题极为重要，因此，需要我们认真、仔细地进行分析 and 磋商。

印度代表团坚信，在所建议的议定书中，联合国外空条约的优先地位需要在执行部分得到进一步的强调，也就是如果发生与联合国外空条约冲突的时候，外空条约应当优先。

资产议定书也比较详细地规定了权力和义务，[? 也就是如果债务人欠债的话，谈到了债权人的权力和义务，?]看来，这种债权人的义务或者更具体地说，这些债权人所在国的义务说得不够明确，没有得到议定书的充分认识。

主席，我们认为，我们应该集中讨论其中的一些矛盾，这些矛盾有可能产生问题。第6条、第7条，也就是《外空条约》的第6条、第7条里规定，一个国家，也就是债权人所在国应当承担的某些义务。

第一(a)条，也就《登记公约》第一(a)条也对

一个国家带来了额外的义务，这些义务应当充分地反映在空间资产议定书里，这些方面的内容应当明确地提出来，以避免与空间条约发生矛盾。

我们应当讨论两种制度之间有可能发生的矛盾，《外空条约》第7条应当是有效的，假如今后的空间资产议定书条款里的规定使得空间资产的控制权或者所有权转让给债权人，或者是由于发生了问题非常责任的公约被启用的话。因此，债权人是一个国家的，而这个国家又不是赔偿公约的缔约国，那么，其他国家的权力就会受到损害。

这些问题需要得到解决，值得我们非常严肃地重视。

主席，在确定了空间条约和所提出的空间资产议定书之间需要协调之后，印度代表团打算，我们要在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问题上取得进展。

印度认为，联合国在接受这个监督机构职能的时候，必须确保它与联合国的基本授权没有矛盾。我们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监督机构需要联合国秘书长得到其他部门的指示，[? 或者是《联合国宪章》，?]就是不应当得到其他外来的权力的发号施令，否则就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也就是不应当与《联合国宪章》的第100条第1款发生矛盾。

关于业务方面，我们应当认真考虑由于登记量大小会产生资金方面的困难。我们必须重申，对联合国来说，不带来任何费用应当是最根本的条件。

主席，小组委员会在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方面如果没有形成协商一致的话，那么，在现阶段征求联合国大会原则上给予同意，是不恰当的。这些问题是非常复杂的，但是又是非常重要的，需要我们认真而又圆满地去解决。

主席：我感谢印度代表刚才的发言。

我现在问一问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发言。我看到中国代表想发言。中国代表请发言。

Su Wei 先生 (中国) : 谢谢主席。

中国代表团对本届会议继续召开工作组会议来审议与空间资产议定书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我们希望该工作组的工作能够有助于本届小组委员会在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有关问题上取得进展。

下面,我想就空间议定书的两个有关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第一,我们非常关注空间资产议定书与现有的外空法律体系之间的关系问题。拟议中的空间资产抵押、担保制度是以国际司法和民商法为基础的,而现有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属于公法范畴。这两种法律体系各自独立,调整的关系也各不相同,那么,将两者融合在一起,就会涉及到一些复杂和困难的问题,我们认为,需要深入研究这两种法律体系在实际运用中的相互关系,是否会产生矛盾和冲突,特别是要通过某种方式明确一国政府对于本国非政府实体空间商业活动应当承担的国际责任,以及参与空间资产、国际融资、抵押和担保业务的当事各方所属政府间的权力和义务关系。

第二,关于联合国担任监督机构的可能性问题,我们认为,应该进行认真、慎重的研究,应当综合考虑各个方面的因素。目前看来,离形成协商一致的看法还有相当大的距离,我们注意到,目前国际统一司法社,正在通过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委员会就国际登记制度来展开协调工作,这项工作的核心内容就是要研究监督机构的作用。

我们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将有助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联合国是否适合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规定的监督机构,得出最后的结论。

考虑到目前开放性的工作,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我们认为法律小组应该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的发言。

下面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Yuri M. Kolos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本代表团认为,本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 我们尚未递交空间的运输系统,?]在这个法律系统内做出决定,可能影响航空议定书、飞机议定书和空间议定书,如果民航组织和联合国产生冲突的话,将是非常不幸的,[? 如果联合国成了空间资产议定书监督机构的话,产生冲突的话,?]因此,应该从这个角度充分地予以研究,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予以透彻的研究。

主席:谢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在今天下午的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8 发言?没有,暂时没有。那么,我们明天上午再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各位代表,现在审议议程项目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名单上的第一个代表是美国代表。

Kenneth Hodgkins 先生 (美国) : 谢谢主席。

工作组将详细审议这个议程项目。首先,祝贺瑞典的 Hedman 先生被任命为该工作组的主席,我们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在小组委员会上就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发言。这些都是根据《登记公约》发射的空间物体。

小组委员会建议,[? 一年一审,第二年审议这个工作计划了。?]美国高兴地与其他代表提出了这一工作计划,在工作组的第一年,也就是去年的会议上,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介绍了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并且向联合国外空司提交了资料,也写进了登记册。在本届会议上,工作计划要求本小组委员会审议去年会议上提交的报告,那么,感谢秘书处编写了非常有用的文件,讨论了这些报告

文件,这将大大地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对这个报告的审议。

美国认为,小组委员会在促进各国加入《登记公约》,还有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发挥了有益的作用,自从建立联合国空间物体登记册以来,空间活动大幅度增加,而且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商业活动越来越多。《登记公约》仍然有用,越来越明显的是,各国和国际组织在联合国登记册上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是大相径庭的,我们希望小组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审议能够提出有益的建议,以确保今后登记过程能够有效地运转,并且便利对于空间的有效使用。谢谢。

主席:谢谢美国代表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想就议程项目 9 发言? 没有。

好,那我们就明天上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各位代表,小组委员会待会儿就休会。以使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工作组召开第二次会议,并且使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举行其第一次会议。

在宣布休会之前,我想向各位代表介绍一下明天上午的工作安排。

明天上午 10 点开会,届时我们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 审议与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和议程项目 9: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然后,全会休会,以使议程项目 8 工作组召开第三次会议和议程项目 9 工作组得以召开其第二次会议。对于这一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或意见? 没有。

下面我就请捷克共和国的 Vladimir Kopal 先生主持空间资产议定书初稿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随后,举行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的第一次会议,该工作组主席是瑞典的 Niklas Hedman 先生。

现在休会。明天上午 10 点开会。

下午 4 时零 8 分休会

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主席:弗拉迪米尔·科帕尔先生(捷克共和国)

下午 4 时 19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代表,现在开会。

各位代表,现在宣布,议程项目 8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现在开始。为了便利我们的工作,建议今天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a),然后,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再审议议程项目 8(b)。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就这样进行了。

8(a)审议联合国担任今后议定书下的监督机构可能性的问题,各位还记得,不限人数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已于今天提交给工作组,是由该小组的协调员提交的,还对上周的一般性初步交换意见的结果做了一些修改。

在今天上午散会之前,印度和俄罗斯联邦提交了一份非文件,其中提出了建议列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报告的一些段落,再请各位就非文件发

言。在审议报告之前，我想，如果使用一份报告来讨论，这将有助于我们的讨论。

我们现在有两份报告，一份是无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原始报告，就是 L.256 号文件，以及经修订的第 7 号会议室文件。那么，我现在是否能够认为，经修订的会议室文件 7 和工作小组的报告可以现在进行审议呢？有没有反对意见？没有任何反对意见。

那么，我们将开始根据 CRP.7 号文件中所包括的修订报告进行审议。各位代表，我现在就请各位就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分发的有关非文件进行讨论，来看看能够把它们纳入临时工作组报告中的哪些段落中。

也许先请印度或者俄罗斯代表介绍一下这一文件。我看到俄罗斯代表要发言。

Dmitry V. Gonchar 先生（俄罗斯联邦）：谢谢主席。

我们现在准备审议这个报告，首先看这个第 12 段，它现在成了第 12 段之二，同样，这一报告包含了一些代表团担忧的问题。这就是在某些情况下，已经设立的法律机制与现有的外空条约之间可能出现矛盾，以及[？可能由今后的议定书设立的体制之间存在的矛盾。？]考虑到[？联合国大会，联合国秘书长，所有对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如果秘书长根据这个监督职能进行登记的话，大家就可能产生这样的印象，联合国秘书长可能认为这两者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冲突。

但是，这些代表团却认为情况并不是如此，所以，我们这些代表团希望在这个报告草案中能够反映出他们的意见，所以，我可以回顾，在我们的非正式讨论中，就是上个星期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中，有人不断表示了这一意见。

现在，第二个建议，就是在第 16 段之后，紧接第 16 段，这里再次涉及到这些代表团所说的关切问题。这就是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即秘书长以及对他负责的人，[？可能必须成为这个秘书长，？]可能成为这个议定书缔约国的审查对象，甚至会导致成员国或者是议定书缔约国编写建议，或者是一些代表团可能会说，这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的。所以，我希望看到这一意见能够体现在这个报告中。

主席：我要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由印度和俄罗斯联邦为进一步讨论所提交的案文。

那么，女士们、先生们，我想提请各位注意，现在我们又收到了一份新的非文件，提交各位审议，这是有关议程项目 8 的，这是由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荷兰、西班牙和瑞典提出的，我知道大家需要点时间来阅读这一文件。所以我想，现在在这次会议上不要来讨论这份文件，而是在下次会议上讨论。但是这份文件的第一部分也涉及到印度和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报告中所涉及的问题。这就是第 16 段之后的这些案文。

那么，我想提请各位注意，新的建议涉及到第 16 条，大家可以在表示你们意见的时候，联系起来考虑，如果没有的话，明天可以发表意见。

第二部分，刚才所散发的这份文件的其他部分将在明天会议上讨论。

那么，在发表了这些意见之后，我也请各位就我们再审议的问题发表意见。我看到德国代表要求发言。

Sven Krauspe 先生（德国）：主席先生。

因为德国也提出了您刚才提到的非文件，所以，我想，您提到了在下次工作组的会议上审议这个第二段，那我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够向大家介绍

一下这个非文件,给他们介绍一下提交这一文件的提案国的想法。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简短地介绍一下我们刚才提出的文件。

主席:非常感谢你。

Sven Krauspe 先生(德国):第一段,正像您所说的,主要提及了俄罗斯和印度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他们正确地说明了,应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0 条[?删除的一些危险?]。所以,我们希望设定一些条件,根据这些条件,联合国秘书长可以来履行其职责。

我不想阅读这份建议了,因为大家已经收到了书面文本。但是关于第二段,我希望回顾指出,我们曾经表示过我们的态度,支持联合国今后承担空间议定书下的监督机构的职责,但是考虑到我们在上个星期进行的讨论和今天进行的讨论,我们希望修改一下我们的立场,这是一个综合的折衷立场,我们建议保留现在的案文,来更改报告第五节第 31 段至第 33 段的内容。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对联合的非文件所做的介绍。

我看到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Harold Burman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我认为,我们的德国同事已经做了很好的解释,对于刚才解释的这个非文件,我们也希望表示我们支持这个非文件第一节的立场。我们认为,这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如果允许的话,我想说一下,我的想法涉及一个[?整的内容?],就是第二份非文件,就是俄罗斯和印度提出的非文件第二节,我只想谈一些主要意见。

我认为,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现在正在规定一个与其他职权真正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机制。这是根据开普敦公约所指定的一种关系,但是,在这方面,

监督机构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我们谈的是一个以电脑为基础的登记系统,这种输入是由交易各方输入的,它们要对其输入的准确性负责。不需要对这些资料进行核准或审查,要做的事情就是向对方提出可能的索赔要求,就是说,把这个索赔放在网上,并不一定能说明索赔的有效性。

也许,我们用不着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花在这方面,就是这种职能是很有限的,因为,[?这种投资的议定书?]以及现在所存在的监督机构通常只是为了消除存在的某种鸿沟,消除登记方面的鸿沟,但这并不意味着要建立一个国家电脑系统,这里涉及到很多问题,我们有的时候担忧是否应该设立这样的机构。

我们同意印度和俄罗斯提出的这些问题,也同意这份非文件,这是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等联合提出的问题,但是我也认为,我们应该考虑到我们所涉及的问题性质,这将有助于在这些问题上充分指导我们的工作。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所做的发言。

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发言?我看到阿根廷代表要求发言。

Sebastian Sayus 先生(阿根廷):谢谢主席。

我国代表团认真听取了到现在为止进行的讨论,但是我国代表团感到最为关注的是刚才所散发的非文件。这两份非文件使我们对下述问题产生了一些疑问。C.2/L.283 号文件是我们正在讨论的,秘书处在两年前所编写的文件,如果它还能够有效运作的话,那么,第 7 段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这涉及到联合国希望秘书长能够根据空间资产议定书承担监督责任。那么,可能会与秘书长承担的《联合国宪章》的登记人和权威执行者的利益产生冲突。

我想指出,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该考虑到这一段,因为它又给今后对此问题的辩论赋予新内容。在我们看来,从纯粹法律角度来看,秘书处的这一观点是很有分量的,我们不能够将其抛到一边。

主席,我是纯粹从法律角度来探讨这一问题的。

主席:谢谢阿根廷代表所做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想进行发言?好像没有。对不起,日本。我看到尊敬的日本代表想发言。女士,请您发言。

Akiko Sakata 女士(日本):主席先生。

首先,日本代表团对荷兰协调员所提出的报告表示真诚的感谢。日本代表团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就是现在是该让联合国大会考虑是否担任监督机构职责的时候了,考虑到其中的仔细分析以及上周和今天所做的分析和做出的让步,联合国可能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的,由国际专家进行仔细的分析,有助于本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同时进行。谢谢。

主席: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们的讨论所做的发言。

还有没有哪个代表想现在进行发言?看来没有。这样,也许这一问题我们可以放一放,在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再来讨论,明天我们将召开下一次会议。明天,我们还要对由一组国家所提交的非文件

的第二部分来进行讨论。假如你们同意这个安排、这个程序的话,我现在终止我们的工作。是不是还有人要发言。秘书提醒我注意我们还剩下的时间。

也许我们也可以开始来讨论(b)项,就是未来议定书与各国在空间法律制度下的权力和义务的关系。下面,我们来审查第二项,因为这也是我们权限中的内容。

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我们先来讨论一下我们议程上的(b)部分。秘书处已经向大家散发了 3 号会议文件,也就是统法社秘书处关于政府间专家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与空间资产议定书相关,你们可以回忆一下,去年 10 月份召开了第二届会议。其中讨论了一些基本的政策问题,涉及到空间资产议定书的实际可行性,而不是讨论案文,没有对案文进行二读,议定书的案文未做修改,也就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去年开会这一段时间里案文没有修改。

那么,我们对于第一届会议的案文进行过讨论,这个案文在随后的第二届会议没有修改,那么,有没有人要对第二部分的内容发表意见、谈谈看法呢?看来没有。

那么,我建议,我们工作组的会议休会,我们的讨论明天上午继续进行。现在休会。

下午 4 时 47 分休会

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主席:尼克拉斯·海德曼先生(瑞典)

下午 4 时 58 分宣布开会

主席:尊敬的代表,议程项目 9 工作组第一次

会议现在开始,议程项目 9 是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我们现在要审议的是一个

很重大的项目，这个议程项目要审议两年，今年和明年这两年，本工作组的权限大概包括以下的内容：[? 2005 年由一个工作组审议由成员国所提交的报告，?]也就是还有国际组织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2006 年有一个工作组来鉴别各自的做法，以便加强《登记公约》的加入。这就是我们所得到的授权。

我还想借此机会请大家来看一下议程项目 9，也就是发射国概念工作组所提出的结论。2002 年，该工作组得出结论。我想这个文件各位已经看了多次了，各位将会看到，有许多问题都已经讨论过了，有些问题是与登记做法和《登记公约》有关的。我只提及几个，比如，工作组建议统一审议各国的自愿做法，工作组注意到，并不是所有射入外空的物体都在联合国登记册上登记了。工作组鼓励《登记公约》的缔约国和已经宣布接受《登记公约》权利和义务的政府间组织执行公约，[? 是能够最佳的查明空间物体，?]保证联合国射入外空物体登记册尽可能完整，避免重复登记，在其第 59/115 号决议中，联合国大会也就登记做法提出了建议。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建议之一如下，进一步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邀请各国自愿就其转移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的做法提供资料。第 59/115 号决议当中还有一个序言段，我想宣读一下。我认为，该序言段与我们工作组所要进行的工作也有关系。

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注意到，空间活动自《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生效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包括新的技术的出现和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数量的增加，加强和平利用外空方面的国际合作有所加强，而且，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增加，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实体的联合性的活动增加以及[? 非政府以上国家?]的政府实体所结成的伙伴关系增加。

各位代表，请允许我回忆，在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上，法律小组委员会听到了一些成员国和若干国际组织就其做法的一些报告。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本议程项目下，收到了澳大利亚、捷克共和国、欧空局、法国、德国、意大利、摩洛哥、缅甸、荷兰、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等国提交的书面报告。

各位代表，在本工作组今天第一次会议上，我想请秘书处简要介绍一下各位收到的这份背景文件。我指的是 A/AC.105/C.2/L.255 号文件，在介绍之后，请各位就背景文件发表一般性意见。在听完介绍之前，我想介绍一下工作组今年的工作程序。

今天是星期一，秘书处将就背景文件做一介绍，然后，请各位发表一般性意见，明天星期二，在明天上午和下午的会议上，请各位发言进行介绍，介绍各国或者是国际组织有关的做法，还有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或想法，同时，鼓励各代表团考虑参加，并且介绍其各自的做法，考虑提出建设性的建议。

星期三，在星期三上午和下午的会议上，根据我们所收到的资料，我们有可能审议一些具体问题，我们还将讨论今年会议结论的一些要素。

星期四或星期五，将是工作组的最后一次会议，工作组将通过其报告。不幸的是，星期四、星期五我就不在了，星期四我将会离开，参加另外一个会议。对此，我表示遗憾。

我已请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Marchisio 先生将工作组的报告提交全体会议，他已经同意。所以，报告草案将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 Marchisio 教授代我提交，提交给工作组审议通过。

各位代表，下面请秘书处就 L.255 号文件的背景文件做一简要介绍。

Natercia Rodrigues 女士 (秘书处): 谢谢主席。

现在简要地介绍一下各位已经收到的这份文件, 这是由秘书处编写的, 编号为 A/AC.105/C.2/L.255。这份背景文件是在去年法律小组委员会所做的介绍的基础上编写的, 其文件格式和组织也与去年的很相似。

该文件的第二章, 从历史的角度回顾了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情况, 包括外空司所保管的两个登记册, 这一章还介绍了《登记公约》的现状, 解释了外空司用来公布从成员国所收到的资料所使用的文件序列。而且提供了一些外空司认为有可能有意思的统计资料。

第三章, 解释了外空司保管的两个登记册之间的关系。

第四章, 正文介绍了各国的登记做法, 为了便于参考, 文件先介绍了有关公约执行条款的一些资料, 而且还提供了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1721 号决议的一些登记做法, [? 一个是公职能或者是非职能?], 或者以前运行物体的登记, 另外一个, 不只一个缔约国发射的空间物体的登记, 如果是若干发射国的话, 空间物体的不登记, 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换, 代表另外一个国家将物体置于轨道的国家做法。

第五章, 重点介绍了导致空间物体注册的一些因素。

第六章, 提出了如何改进联合国登记册的职能的一些建议。文件正文中的一些资料以表格形式组织而且附在文件后面, 这些附件都详细地介绍了登记公约的一些缔约国的资料建立了国家登记册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 国家和国际组织登记做法的 [? 证据?] 附表还有空间物体一览表, 还有没有向

联合国登记的空间物体的一览表。

最后, 我想各位注意, 该文件是以今年 1 月 1 日所收到的资料为基础编写的。

高兴地告诉各位, 自从文件公布以来, 外空司又收到了一些成员国的补充登记资料。

秘书处希望, 这个文件中所介绍的情况对于工作组的讨论将是有益的。谢谢。

主席: 谢谢秘书处。

现在, 请各代表团就秘书处刚才所做的简要介绍发表一般性意见。

智利大使。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 (智利): 谢谢主席。

很抱歉, 您要提前离开会议, 我听说您有健康问题, 希望不是什么很严重的问题。

既然您要求我们发表一般性意见, 在这里我使用一个不太外交的词, 点一把火。在您的介绍性发言中, 主席您提到了一份报告, 该报告概括了目前的情况, 我想, 这是一份很好的报告, 因为秘书处总是编写非常好的背景文件和报告。所以, 我就明确地或者是间接地对秘书处表示祝贺。

但这里还有一个关键的问题, 自从我们开始讨论以来, 我们一直予以坚持的一个问题。[? 在德国、法国以前开始讨论这个问题, ?] 还有一些代表团也参与了这种谈判, 后面有一个小房间, 进行了这种双边谈判。所讨论的是, 是否需要重点讨论这个问题。[? 随着时间的推移, 我不用说, 在德国?], 由于德国的坚持, 这个问题已经不再是一个小问题, 登记问题涉及各种各样的复杂情况, 比如, 草案中所提到的运行和不再运行的物体, 一个物体什么时候不再运行, 什么时候能够开始正式运

行，正像智利所说，我们每一颗卫星是由智利空军负责的，对这颗卫星我们有[积极的经历]，空军表示出对这个问题的承诺。而且表示有能力完成这项任务。

随着时间的推移，卫星失灵了，我想，许多国家都发生过这种情况，我有这样一种印象，如果你不纠正我的话，全世界轨道上 25% 的卫星现在都已经是死卫星，当然，100% 的军事卫星都是在运行的。

我想，如果我们不正视这个现实问题，我们就是在回避这个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又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我看不出为什么军事卫星不能登入登记册，因为大多数的运行卫星都是军事卫星，其中一个目的是间谍卫星，从法律的角度来说是间谍。

在这里有若干个杰出的法律专家，间谍已经为法律惯例所合法化，[载]其履行一些职能，比如说监督是否遵守了《裁军条约》，这时这个卫星是合法的，比如说有时候进行反恐活动。我现在基本有两个内容，一个是秘密的，第二个是用人们无法发现的一些方式，换言之，间谍是一种合法的活动，还是可取的，因此，间谍卫星也应该登记在册，[还有其他的一些卫星是在国际上少数的卫星。？]

我不知道我在这里说得对不对，如果我说错的话，请秘书处纠正我，但是我记得，地球轨道上有 25% 的卫星是属于这一类。

在此，我要谈的是一个理论上的、哲学上的问题，所以，我们有这样一种情况，我们在这里做出很大的努力，[你们造成一种敏感的情况，]这是一个科技问题，也是一个法律和哲学问题。我们有一个《登记公约》的决议，最近联合国大会通过。我们也看到，国际社会有解决这个问题的意愿。您也主持过其他工作组，现在又在主持本工作组，所

以，我们对本工作组的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抱有信心，我们愿意支持您，并且与您通力合作。所以，我坚持这里涉及到一个很关键的问题，我们希望不断地审议这一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不要有什么幻想，认为有一个天堂，在天堂上所有的卫星都用于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在这里顺便提一下，另外一个与登记有关的问题，您在介绍当中，也使用过这样一个关键的词，你当时提到了国际合作，所有的空间条约都提到了国际合作，1996 年或 1997 年通过的一项公约也提到了国际合作，这些都是很关键的，在这方面，我们回避了登记问题，现有的 25% 的活卫星都是与民间有关的，只有 25%。那么，我们现在排除了 75%，这就是对这些卫星的普查，当中只涉及到 25%。

因为，对此已经有一个长时间的讨论，这就是什么用于和平和非和平目的的，[考虑到对 74 条的应用，]所以，我想知道，这些卫星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们一方面谈的是国际合作，另一方面，我们在考虑遥感和远程通信的时候可以看到，我们的许多概念都是完全过时的，我们可以讨论政治上是否适宜，或者从科技角度来说是否适宜，我们现在看到的是商业利益占了上风，所以，我想继续问一下，这些利益符合非洲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吗？例如，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是否应该得到卫星数据？这是一个问题。我不知道应该说，我不属于非洲，但是至少对于我们这样的国家来说，我们确实需要最基础的知识 and 数据，所以，技术转让并不总是符合我们的利益的。

我想提一下由智利与其他国家在 1985 年签署的一项科技合作条约，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未能实施这项条约，因为，大家的情况发生了变化，但是，我会想起这个条约。我最关心的是我国代表团看到了某些问题，第六委员会现在讨论的一个主要

问题是国际合作的终止和破坏,这完全是不符合发展中国家利益的。[?有些国家已经与各自没有任何关系,现在他们之间有着非常明确的关系,?]那么,我们如何来解决登记问题?如果我们不对我们十分关心的卫星进行登记,我们就不能够获得我们所关心的数据,所以,我们需要在总的前提下考虑这些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继续听取现在存在的国际合作?]而又把这种应该用于这方面的钱放到其他地方的做法感到毫无意义。我们应该明确地说明我们各自国家的利益以及大家的共同利益。因为我们所有国家都有自己的利益,如果我们不能够协调我们的利益的话,那么,我们为什么要来宣传[?私营部门所需要的,所拥有的这些资料?]呢?

大家都应该在获得信息方面有平等的权利,在过去几年中,我们的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处理这些问题。

主席:感谢大使为这一发言和讨论所做的贡献。

那么,现在请美国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

我要祝贺您当选为我们这一工作组的主席,我也要感谢秘书处编写了 L.255 号文件,我们认为,这份文件非常有用,我现在有一个问题,而且想发表一些意见。

在您的介绍中,您谈到了成员国对[?1999 年的公约所做的登记?]的意见,我们在去年的全体会议上,谈到我国政府的做法、立场和政策以及我们已经采取的一些步骤,我们是如何登记这些物体的,特别是国际公约中所涉及的一些物体,我希望,至少能够有机会在明天或者今天来看一看是否让一些其他代表团了解这方面的立场。这是我的第一

个问题。

主席:如果您不在意的话,我想发表一些总的意见,我宣读了所有的国家名单之后,我看到了一些发来书面报告的国家,那么,我也看了一下法律小组委员会去年的讨论结果,我想宣读一下其中的一些章节,这是第 100 段的,阿根廷、中国、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欧空局、大韩民国、南非、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美国对这议程项目做了发言。欧空局的[?Alsosye?]发表了讲话,也答复了你关切的问题,当然,美国代表也提到了一个问题,我也希望你明天或者星期二在我们再收集了事实之后再发言。

Kenneth Hodgkins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所做的澄清。

我们希望谈一谈美国在这方面的做法,因为我们认为这有助于其他代表团和其他国家处理同样的问题,这是有益的。特别是由于多国的空间活动越来越多。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一些问题,我们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审议,我们非常赞赏秘书处编写了这份报告,因为它将各国需要讨论的问题列开来,并且也列出了各国在议定书下的责任,我们认为这种工作首先能够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遵守《登记公约》,因为拥有天体物体的国家与实施这些公约的国家之间有很大的差距。所以,我们敦促这些国家以及《登记公约》的缔约国能够设立这种登记机制,向秘书长通报。

我们还认为,对工作组来说,非常重要,应该敦促这些公约的缔约国确定其在政府和私营卫星发射部门方面的登记政策,不管这些物体是从它们的领土上发射的与否。明天,我们将继续审议这些问题,来审议卫星登记情况以及美国与其他缔约国为了确保卫星的登记所共同采取的做法。

各国应该看一看如何处理这方面的情况,所

以，我就这样结束了我的发言。我们希望，我们对《登记条约》的讨论是积极的。

主席：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Jean-Yves Trebaol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

我国代表团希望祝贺您当选为这一工作组的主席，而且，秘书处也提出了非常好的讨论文件，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明天的工作方案，我希望强调指出我们在[？FASA？]方面不登记的做法。我希望这一工作组能够说服一些国家和国际组织做到这一点，我们应该做到这一点，因为有许多卫星在发射之后并没有登记，它们通常是属于私营部门的，所以这是一个主要问题。谢谢。

主席：是否还有其他一般性意见？

印度。

Rajeev Lochan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

首先，我希望表示，我们印度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您担当主席，而且我们也会向您提供充分的合作，我们相信，在您的领导下，我们能够在今后几天中获得圆满的成功。

第二，我也希望谈一谈秘书处所散发的文件，我们支持这一文件，这是非常具有建设性的一个文件，它高度赞赏秘书长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智利代表也已经提到了这一传统的说法，但是我想澄清一些问题，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想寻求这方面的澄清。

第一，在第 26 段和第 25 段中，智利提到了在发射阶段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我不知道这两个措辞之间的差距，在第 24 段中，这里涉及到一个国家所登记的物体，另外，是在公约下所登记的物体，我们希望能够澄清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在第 35 段中，也有些问题不清楚，这里说到一些经常发射大量卫星的国家也利用这一登记程序来登记，

或者有一些国家是发射国，但是由另外的国家发射。我们还想澄清第 39 段里的问题，这就是确实需要有两[？……？]，根据第 8 条，这里并没有谈到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我想，在这方面都得到澄清。谢谢。

主席：谢谢印度。

那么，我想再来问你一下，以确保我所说的问题是正确的。你这里说的是，第 25 段和第 26 段，然后是第 24 段和第 34 段，然后第 35 段和第 39 段。谢谢你。我已与秘书处进行了磋商，我们将会看一看这些内容，然后明天再答复。

那么，意大利要求发言。意大利。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

我要与其他代表一样首先祝贺您的当选，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处对我们的讨论做出的积极贡献，[？编写了议程上的一个很好的文件？]，我们也要感谢对这些问题的澄清。

第一个是关于印度所说的澄清，我们也希望进行澄清，特别是对第 26 段。

第二个澄清是关于第 97 段，这里提到了一些空间物体不提供运行和拥有情况的问题。

还有《登记公约》，我们注意到，法国等已经提供了[？ERIGIN？]星座的数据。

主席：荷兰。

R. J. M. Lefeber 先生（荷兰）：谢谢主席。

大家应该注意第 39 段，它是有关荷兰要提供的的数据，所以是关于荷兰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条约，我们已经散发了这方面的资料，这涉及到第 6 条，荷兰并不认为它应该对这些空间物体负

责。

我想这样就澄清了印度刚才所提到的第 39 段的问题。谢谢。

主席：他刚才指的第 29 段中有个问题。还有没有其他意见？一般性意见？好，谢谢大家。这样，明天我们将回来讨论大家要求澄清的段落。我开头已经说过，明天请大家发表意见，谈自己的评论和经验，讲讲各国在登记方面的做法，并且谈一些想

法。因此，我们工作组明天用一整天的时间来收集这方面的事实。

我先与秘书处商量一下，看怎么办。

在休会之前，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想来介绍一个事项，但是我们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现在就结束了。明天上午再继续开会。

下午 5 时 41 分会议结束

关于新的议程项目的非正式讨论

主席：塞尔焦·马尔基西奥先生（意大利）

下午 5 时 43 分宣布开会

主席：尊敬的代表，我在早先发言的时候曾经说过，就是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结束以前我已经说过，假如时间允许的话，我想接着来进行非正式讨论。也就是讨论第四十五届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6 年会议新的议程项目。

虽然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但是我想把我们所审议的问题清单向你们介绍一下。

这个清单已经在上周向大家散发了。[？就是这些东西还在我们的眼光之内，？]新的议程项目清单昨天已经作为一个非正式文件向大家散发了。

我想提醒大家，这些建议的内容如下：

A，起草一份普遍的、全面的国际空间法公约的可取性和适宜性，这是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交的。

B，审查管辖各国为进行电视直播所使用的人造地球卫星的原则。目的是今后有可能把案文变成

一个条约。这是由希腊建议的。

C，审查现有的适用于空间碎片方面的国际法，这是由捷克和希腊提交的一个题目。

D，分析现有的遥感方面的做法，[？也就是结合从外空对地球进行遥感的原则的这个框架。？]这是由巴西提出的一个题目。

E，最后由法国和欧空局的合作国家所提交的空间碎片题目。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代表团想现在进行发言？我知道，关于新议程项目的非正式磋商还在继续进行，[？我听取大家看如何来开展工作。？]

智利大使要求发言。下面请智利大使发言。

Raimundo Gonzalez Aninat 先生（智利）：谢谢主席。

尽管本代表团未能参加非正式的讨论，在您所提到的这些题目中，有一个我们是感兴趣的。我现在想了解一下，这方面是不是有一定的限制，我们

是不是正在研究一个题目，按照目前情况来看，我们至少需要讨论这个题目。但是现在请求您澄清一下。当然，如果我们不能够参加非正式磋商的话，我们就要保留自己的权利了，也就是在适当的时候，在我们讨论报告之后做出决定时，我们就保留自己的发言权利。

与此同时，我想提出一个程序上的问题，我们在科技小组委员会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就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有些东西强加给我们了。?]而这些意见并没有反映出联合国的惯例，对一个题目的讨论，尤其是在讨论最后报告的时候，涉及到报告中某一个具体段落的时候。在通过报告的时候，我们结束了讨论，然后，会议就结束了。换句话说，对本代表团而言，即使我们到批准报告的时候，可是我们还是能够到那个时候提出我们的建议来。

尤其是如果我们不能够参加非正式讨论和磋商的话，我之所以这么说，是为了避免今后发生误解。一些代表可能急着去赶飞机，这时候，他们应当知道星期五下午6点钟会议才结束，因此，我们应当明确，现在就应当把话说白了，就是在召开全体会的时候，我们大家都应当现在做好准备，我们对报告的每一段都要讨论，即使是走形式，只是在报告方面走形式，所有这些内容都可以在通过报告的最后一刻来讨论。

主席：谢谢智利代表。

我想提醒大家，关于新议程项目，我们上周在

会场上只开过一次会，因此，我们把它称为是非正式的磋商、非正式讨论，但是我们所有大家都在这儿，都享受这个会议服务。

秘书处给我们提供了讨论方面所需要的安排，我的打算是，我只是把建议的题目清单向大家回顾了一遍，这是由上届法律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我当然不准备限制对此议程项目的讨论，也就是关于新议程项目，不只是局限于现在建议的这些题目上。我想各代表团可以随心所欲地提出新的议程项目，作为我们讨论的新的题目。

我们没有对建议做出任何限制，我只是想提醒大家，这的确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我们至少先来讨论一下，看一看我们对于本小组委员会工作发展的理解，这涉及到2008年，假如我没有弄错的话，2008年将是外空委50周年华诞，开头本来是一个特设机构，届时，我们可以来讨论一下法律小组委员会对于空间法的发展所做出的重大贡献。

那么，这样，我想问一问哪个代表团想发言？现阶段有没有人想发言？还是本周稍晚的时候，我们再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看来大家没有什么反应。

这样，我们可以现在散会，明天上午再见。谢谢。

下午5时53分散会